

与夫妻共同生活无关的债务该如何定性?



巴丹吉林讯 2017年1月23日,被告李某以归还所住房屋银行贷款为由,从原告姜某处借款5万元,李某给姜某出具借条一

张,注明借期为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22日,但李某一直未向姜某归还借款,借款到期后,姜某向李某及李某的丈夫张某多次催要无果。2018年5月28日,姜某将李某、张某诉至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姜某归还借款5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李某向原告姜某所借的5万元钱,李某的丈夫张某没有签字,也不知情。被告李某在借条上备注称用该笔借款归还所住房屋银行贷款的说法并不属实,李某及其丈夫张某所住房屋系李某用其住房公积金归还的房屋贷款。

法院认为,被告李某拖欠姜某借款5万元事实清楚,应当归还。关于李某借姜某的借款是否用于归还购房贷款以及张某是否

应与李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问题,法院认为,李某所称用该笔借款归还住房贷款并不属实,李某、张某的住房是李某用其住房公积金归还的房屋贷款;李某所借的5万元,张某没有签字,也不知情。原告姜某所提供的证据也无法证明,李某所借的5万元用于了夫妻共同的家庭生活,姜某要求二被告共同归还5万元借款的诉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应由被告李某向原告姜某支付所欠借款5万元。法院依法判决由被告李某于法院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姜某支付所欠借款5万元;驳回原告姜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夫妻共同债务系夫妻共同生

活所负的债务,夫妻共同债务的本质系因夫妻共同生活或夫妻共同意思表示而产生的债务,故产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与夫妻共同生活或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无关的债务,应认定为个人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这也符合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在本案中,5万元借款系李某一人所借,李某在李某借款时并不知情,也无证据显示李某在本案中取得收益并用于李某与张某的共同生活,故本案借款应属李某的个人债务,李某对本案债务不承担民事责任。

(白顺)

以案说法

“宪法边关行”走近你我他 宣传服务打通“最后一公里”



满洲里讯 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近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依法治市办、普法办、市司法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开启以“持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让法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主题的“宪法边关行”大型系列法治宣传服务活动,引导全市各级干部群众为建设法治满洲里、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不懈奋斗。

对宪法学习宣传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满洲里市依法治市办、普法办与普法讲师团联合开展宪法宣讲活动,围绕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基本内容和重大意义进行讲解,推动干部群众特别是党员干部增强宪法意识,确保宪法宣传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更换展板内容,征集“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满洲里市依法治市办、普法办从实际出发,将该市法治文化广场、市民广场的宣传栏全部更换为《宪法》主要内容,让居民在休闲娱乐的同时,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同时,动员普法成员单位,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积极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充分展示满洲里市各行各业人员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成果,以及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严格依法履职情况。与此同时,满洲里市司法局为配合《宪法》在宣传工作,制作了《法安天下》宪法动漫宣传片。

大力开展宪法法律“N进”法治宣传服务活动。满洲里市依法治市办、普法办在抓好“关键少数”的同时,加大宪法法律宣传力度,确保宣传服务无死角。积极开展宪法法律进社区、进企业、进牧区、进军营、进景点、进民宅、进市场等活动。每到一处,音箱循环播放《宪法》《旅游法》《消防法》《草原法》《民法总则》《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放宪法读本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折页;进行宪法、法律法规有奖抢答;发放法治宣传有奖调查问卷;现场扫描“满洲里司法”微信公众号,赠送法治小礼品;设置法律咨询台,现场解答法律咨询等。

这次“宪法边关行”活动,将大力宣传我国宪法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成就,满洲里市还将充分利用大众媒介、“司法之声”调频

广播以及4K网络机顶盒将《宪法》送入每一户老百姓家中,打通宪法宣传服务“最后一公里”。(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我国推动宪法实施工作“成绩单”

成绩三: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

——什么是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

特赦是国家依法对特定罪犯免除或者减轻刑罚的制度,也是一项国际通行的人道主义制度。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宪法,国家分别于1959年、1960年、1961年、1963年、1964年、1966年、1975年,先后进行过7次特赦。

2015年8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草案。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特赦令,决定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对2015年1月1日前正在服刑、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四类罪犯实行特赦。这是继1975年后,我国第8次特赦部分服刑罪犯。

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是我国现行宪法确立特赦制度以来的首次实践。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特赦部分服刑罪犯,是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的创新实践,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

——谁可以被“特赦”?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和国家主席特赦令,第8次特赦的服刑罪犯包括四类: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特赦决定和特赦令规定几种严重犯罪除外。(新华)



新生开学季谨防四类骗术

呼和浩特讯 又是一年开学季,各大高校也陆续将迎来大批新生,同时,这也是大一新生被骗被盗的高发期。骗子往往抓住大一新生思想单纯、人生地不熟等特点实施诈骗。为了确保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如何防骗”是大学生们进校要上的第一课。

在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金桥派出所提醒广大学生,要随时警惕身边可能存在的四类骗局:

一、利用学生和家家长身异地、不能及时沟通的情况,骗取学生家长的钱财。遇到类似情况多思考,不要随意提供个人信息,更不要随便汇款,要第一时间拨打电话确认事情是否真实,再做出决定。遇到此类电信诈骗后,要及时拨打电话报警。此外学生外出聚餐时,饮酒要适度,不要随意将自己的身份、住址、家庭成员联系方式、敏感信息等透露给别人。

二、针对想要丰富自己的大学生活或者想给家里减轻负担,从而想要兼职的大学生所设的骗局。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是通过网站、QQ、微博、微信等方式发布虚假网络兼职信息,并声称给予受害人高额佣金,受害人上当后再将受害人拉黑。面对这类诈骗,首先要看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关的资格证,同时要签订劳动协议,不要轻易缴纳押金、

工装费等费用,最好能结伴而行。

三、装扮成新生或老乡套近乎。刚进入寝室时,新生相互不认识,骗子往往利用这一点,装扮成新生或老乡套近乎,骗取信任,趁机盗走学生的财物。对陌生人,应想办法确认其身份,离开宿舍时,应将贵重物品随身带走,或者锁上存放起来。不给盗窃分子以可乘之机;现金数额大的要及时存入银行,留在身边的现金应锁在柜子里;存折、身份证、学生证、存折密码不要放在一起。此外,对贵重物品,大家最好有意识作一些特殊的记号,或将序列号、购买发票及保修卡等凭证妥善保存,万一被盗,可向公安机关提供有效的破案信息,以便及时找到赃物。

四、办理不正规助学贷款。时下,在互联网上,一些私人公司办理各种助学贷款,这种贷款申请手续简便,但利息较高。当有陌生人或者老乡、学长主动介绍各种优惠的助学贷款,或办理分期付款的物品时要小心,一旦办理不正规贷款,后果不堪设想。如果学生需要办理贷款,要通过学校提供的正规渠道办理。

(闫玲娟)

民警提示

借名买房后患无穷 为贪便宜吃了大亏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审理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1年,原告因考虑到其单位可能会在今后给名下无房的职工解决住房问题,故借表弟的名义购买了房屋一套,以表弟的名义交纳了房屋首付款,并办理了银行贷款。后在按月偿还贷款的过程中,原告发现每月自己偿还的贷款随即便被表弟取走,并没有用于偿还贷款,同时表弟欠了大量外债,经常有债主上门,后来表弟为躲避债务下落不明,无法联系。原告将表弟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房屋归其所有,并要求表弟为其办理房屋的网签更名和过户手续。

法官评析:

房屋并没有取得所有权证,仅有网签备案手续,所以原告要求确权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网签更名手续的办理主体为开发商,而不是个人,其该项诉讼请求不能成立。被告本身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配合办理过户更无从谈起,该项诉讼请求亦不能成立。经承办人做了大量释明工作后,原告对于法官所说问题均表示理解,对于自己贪小便宜反吃大亏的做法表示懊悔,自愿申请了撤诉。

(刘楠)

法官说法